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周美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慶華
被　　告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天郁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馮瀚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

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